#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一、天立有限成立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埃肯天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有限")。天立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由北京爱唯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宝佳亚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北京爱唯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3.33%
2	北京宝佳亚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66.67%
	合 计	300.00	100.00%

#### (1) 发起人简介

北京爱唯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51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姓 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方	40	78.43
张宏平	10	19.61
张天怀	1	1.96
合 计	51	100

北京爱唯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名称为北京江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51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陶波	45.9	90

张方	5.1	10
合 计	51	100

北京江孚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陶波,主营业务为生活用水净化产品销售,现经营状况正常。

北京宝佳亚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姓 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金葆青	40	80
吴少革	10	20
合 计	50	100

北京宝佳亚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姓 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吴少革	80	80
金葆青	20	20
合 计	100	100

北京宝佳亚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吴少革,公司实际从事机电产品销售,现经营状况正常。

#### (2) 天立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 2004 年 2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工商发【2004】19 号),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根据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No.0037431 和 No.0037432)及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企

业入资核查情况》,北京爱唯露与北京宝佳亚龙已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分别将货币出资缴存于中国银行北京市朝阳区支行,账号为 14513008099001。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专字【2009】第 1377 号《股本复核报告》 验证,北京爱唯露与北京宝佳亚龙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 二、天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5日,经天立有限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爱唯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对天立有限的出资6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马文荣、4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树根,北京宝佳亚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对天立有限的出资3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树根、168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利品,相关各方签订了《转股协议》,并于2004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并取得收据,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不涉及纳税义务。该次转让完成后,天立有限注册资本不变,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利品	168.00	56.00%
2	王树根	72.00	24.00%
3	马文荣	60.00	20.00%
	合 计	300.00	100.00%

#### 三、天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0日,经天立有限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王利品将其持有的天立有限出资中21万元转让给王侃、3万元转让给吴国军、3万元转让给蔡平儿; 马文荣将其持有的天立有限出资中18万元转让给席存军、3万元转让给何先军; 王树根将其所持有的天立有限出资中27万元转让给席存军。相关各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一元,并于2008年1月3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并取得收据,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不涉及纳税义务。该次转让完成后,天立有限注册资本不变,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利品	141.00	47.00%
2	王树根	45.00	15.00%
3	席存军	45.00	15.00%
4	马文荣	39.00	13.00%
5	王 侃	21.00	7.00%
6	何先军	3.00	1.00%
7	吴国军	3.00	1.00%
8	蔡平儿	3.00	1.00%
	合 计	300.00	100.00%

## 四、天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28 日,经天立有限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287.00 万元,其中: 王利品以货币出资 1,117.116 万元,庞守林以货币出资 110.448 万元,谢朝霞以货币出资 59.436 万元。上述股东出资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8]第 A101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相关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并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天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7.00 万元,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比例
1	王利品	12,581,160	79.28%
2	庞守林	1,104,480	6.96%
3	谢朝霞	594,360	3.75%
4	王树根	450,000	2.83%
5	席存军	450,000	2.83%
6	马文荣	390,000	2.46%
7	王 侃	210,000	1.32%
8	何先军	30,000	0.19%
9	吴国军	30,000	0.19%

10	蔡平儿	30,000	0.19%
	合 计	15,870,000	100.00%

本次增资新增股东庞守林、谢朝霞的情况如下:

庞守林自 2004 年 11 月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教授。庞守林与公司董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除持有公司 1,091,458 股股份外,与公司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谢朝霞自 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北京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财务处处长;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航天时代激光导航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谢朝霞与公司董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除持有公司 587,352 股股份外,与公司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庞守林和谢朝霞在公司创业过程中提供了必要的咨询和战略规划支持,并持续为公司在市场定位、战略发展等方面提供外部顾问协助。鉴于增资时公司的年度订单情况及盈利预期尚不明确,且根据新老股东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庞守林与谢朝霞不享有公司截至改制审计基准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及盈余公积。在此背景下,2008 年 1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庞守林和谢朝霞以平价增资天立环保。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经庞守林和谢朝霞本人出具承诺函:庞守林和谢朝霞为其各自股份的最终持有者,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为他人持股等情形。

#### 五、天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4日,经天立有限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王利品将其所持有对天立有限的出资 250万元以4元/单位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军,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8年4月18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 天立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改制后总股本约4,500万股,并拟于改制后增资约1,500万股,按照天立有限2007年度净利润3,000万元(未经审计),双方协商确认每股收益为

0.5 元,按照 8 倍市盈率测算,每股转让价格为 4 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并取得收据,本次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50 万元已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酒仙桥所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该次转让完成后,天立有限注册资本不变,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比例
1	王利品	10,081,160	63.53%
2	张军	2,500,000	15.75%
3	庞守林	1,104,480	6.96%
4	谢朝霞	594,360	3.75%
5	王树根	450,000	2.83%
6	席存军	450,000	2.83%
7	马文荣	390,000	2.46%
8	王 侃	210,000	1.32%
9	何先军	30,000	0.19%
10	吴国军	30,000	0.19%
11	蔡平儿	30,000	0.19%
	合 计	15,870,000	100.00%

#### 六、天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4 日,经天立有限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王利品将其所持有对天立有限的出资 100 万元以 4 元/单位注册资本转让给刘丽军,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与王利品向张军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一致。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并取得收据,本次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0 万元已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酒仙桥所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该次转让完成后,天立有限注册资本不变,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比例
1	王利品	9,081,160	57.23%

2	张 军	2,500,000	15.75%
3	庞守林	1,104,480	6.96%
4	刘丽军	1,000,000	6.30%
5	谢朝霞	594,360	3.75%
6	王树根	450,000	2.83%
7	席存军	450,000	2.83%
8	马文荣	390,000	2.46%
9	王 侃	210,000	1.32%
10	何先军	30,000	0.19%
11	吴国军	30,000	0.19%
12	蔡平儿	30,000	0.19%
	合 计	15,870,000	100.00%

#### 七、股份公司的设立

2008 年 9 月 16 日,经北京埃肯天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天立环保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天立环保的整体变更方案如下:

#### (1) 公司净资产界定的方案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 天立有限净资产(股东权益)为 45,536,907.30元,其中包括可供股东分配的利 润 26,613,554.04元,盈余公积 3,053,353.26元。

#### ①天立有限净资产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及盈余公积的权属界定

天立有限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进行了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587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庞守林、谢朝霞、王利品以货币资金认购。根据第一次增资时新老股东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公司截至改制审计基准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及盈余公积由第一次增资前的老股东按照

原股权比例享有。

2008年4月4日及4月24日, 王利品将其对公司的出资250万元和100万元分别转让给了张军和刘丽军。根据王利品与张军、刘丽军的约定, 王利品转让的股权所对应的公司截至改制基准日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及盈余公积由王利品享有。

基于上述协议约定,截至改制审计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及盈余公积合计 29,666,907.30 元,其权属界定具体如下:

D D	<b>克</b>	第一次增资前的股权比例	享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及盈余公
序号	股东姓名		积数额 (元)
1	王利品	47%	13,943,446.43
2	王树根	15%	4,450,036.10
3	席存军	15%	4,450,036.10
4	马文荣	13%	3,856,697.95
5	王 侃	7%	2,076,683.51
6	何先军	1%	296,669.07
7	吴国军	1%	296,669.07
8	蔡平儿	1%	296,669.07
合计		100%	29,666,907.30

②天立有限净资产中除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盈余公积外其他项目的权属界 定

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在扣除前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及盈余公积后的余额为 15,870,000 元,由全体股东按照 2008 年 9 月 16 日的股权比例享有,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2008年9月16日股权比例	享有数额(元)
1	王利品	57.23%	9,081,160
2	张 军	15.75%	2,500,000
3	庞守林	6.96%	1,104,480

4	刘丽军	6.30%	1,000,000
5	谢朝霞	3.75%	594,360
6	王树根	2.83%	450,000
7	席存军	2.83%	450,000
8	马文荣	2.46%	390,000
9	王 侃	1.32%	210,000
10	何先军	0.19%	30,000
11	吴国军	0.19%	30,000
12	蔡平儿	0.19%	30,000
合计		100%	15,870,000

## ③净资产权属界定汇总

序号	股东姓名	享有净资产数额(元)	享有的净资产占净资产总额比例
1	王利品	23,024,606.43	50.57%
2	王树根	4,900,036.10	10.76%
3	席存军	4,900,036.10	10.76%
4	马文荣	4,246,697.95	9.32%
5	张 军	2,500,000.00	5.49%
6	王 侃	2,286,683.51	5.02%
7	庞守林	1,104,480.00	2.42%
8	刘丽军	1,000,000.00	2.20%
9	谢朝霞	594,360.00	1.30%
10	何先军	326,669.07	0.72%
11	吴国军	326,669.07	0.72%
12	蔡平儿	326,669.07	0.72%
合计		45,536,907.30	100%

## (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8]第

A1425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股东权益) 为 45,536,907.30 元。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45,536,907.3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5,000,000.00 股,其余 536,907.30 元进入资本公积。

天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4,500 万元。公司整体改制业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利安达验字[2008]第 A1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股)	出资比例
1	王利品	22,753,133	50.56%
2	王树根	4,842,262	10.76%
3	席存军	4,842,262	10.76%
4	马文荣	4,196,627	9.33%
5	张 军	2,470,524	5.49%
6	王 侃	2,259,722	5.02%
7	庞守林	1,091,458	2.42%
8	刘丽军	988,209	2.20%
9	谢朝霞	587,352	1.30%
10	何先军	322,817	0.72%
11	吴国军	322,817	0.72%
12	蔡平儿	322,817	0.72%
	合计	45,000,000	100%

2008年9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天立环保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号: 110105007350875,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5号, 法定代表人王利品,注册资本4500万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各股东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5,838,259.4元,分别于2009年9月2日和2009年11月16日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酒仙桥所缴纳了1,238,259.39元个人所得税和4,600,000.01元个人所得税。上述缴款已取得完税凭证。

### 八、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增资情况

2008年10月31日,经天立环保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新股东,新增股本1,515万股,增资价格为4元/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天立环保增资后总股本为6,015万股,2007年度的净利润约为3,000万元,以6,015万股为基数,2007年度每股收益约为0.5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8倍市盈率计算,新增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4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认购股数 (股)
1	金玉香	12,000,000	3,000,000
2	康路	11,200,000	2,800,000
3	李福华	8,000,000	2,000,000
4	孙继	6,000,000	1,500,000
5	黄作庆	6,000,000	1,500,000
6	关 峰	4,400,000	1,100,000
7	马千惠	4,000,000	1,000,000
8	陈选良	2,800,000	700,000
9	王潍东	2,000,000	500,000
10	白崇坤	2,000,000	500,000
11	徐生弟	1,200,000	300,000
12	北京格瑞嘉德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00
	合 计	60,600,000	15,150,000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8]第 1049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立环保注册资本变更为 6,015 万元,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 (股)	比例
1	王利品	22,753,133	37.83%
2	王树根	4,842,262	8.05%

3	席存军	4,842,262	8.05%
4	马文荣	4,196,627	6.98%
5	金玉香	3,000,000	4.99%
6	康路	2,800,000	4.66%
7	张 军	2,470,524	4.11%
8	王 侃	2,259,722	3.76%
9	李福华	2,000,000	3.32%
10	孙 继	1,500,000	2.49%
11	黄作庆	1,500,000	2.49%
12	关 峰	1,100,000	1.83%
13	庞守林	1,091,458	1.81%
14	马千惠	1,000,000	1.66%
15	刘丽军	988,209	1.64%
16	陈选良	700,000	1.16%
17	谢朝霞	587,352	0.98%
18	王潍东	500,000	0.83%
19	白崇坤	500,000	0.83%
20	何先军	322,817	0.54%
21	吴国军	322,817	0.54%
22	蔡平儿	322,817	0.54%
23	徐生弟	300,000	0.50%
24	北京格瑞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0.41%
	合 计	60,150,000	100%

上述股权结构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化。

特此说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 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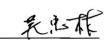


席存军



马文荣





吴忠林



张 军





全体监事签名:

Emple

王树根



蔡平儿



刘彦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利品

席存军

王 侃

吴忠林



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7 月8 日